

国家档案局办公室

档办函〔2014〕128号

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推荐2014年度 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,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,总参办公厅保密档案局,武警部队司令部办公室,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,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,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:

2014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项目现在开始接受推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各申报单位登录“档案优秀科技成果管理系统”(网址:<http://218.60.144.177/guo/inx.asp>),按要求输入项目内容,并向推荐单位申报纸质成果材料4套和《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简表》20份。《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简表》所有内容不超过两页,双面打印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“档案优秀科技成果管理系统”登录期限为2014年8月15日至31日。

二、请各推荐单位按照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(档发〔2001〕2号)规定的推荐条件和要求,对申报项目认真审查,择优推荐。推荐单位需登录“档案优秀科技成果管理系统”,在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推荐书》中填写“推荐意见”,打印

一式4份,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与成果材料装订成册。所有纸质申报材料包含成果材料一式4套和双面打印的《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简表》20份,同时报送国家档案局技术部。同一推荐单位的所有纸质成果材料应同时寄出。

三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,总参办公厅保密档案局,武警部队司令部办公室作为推荐单位登录“档案优秀科技成果管理系统”的用户名和密码随文件发放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、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、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、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如有推荐意向,请与国家档案局技术部联系索取用户名和密码。

四、推荐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5日。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

邮编:100032

联系人:景振华 纪秀英

联系电话:010-63093016、66183434(传真)

附件:《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简表》(格式)



附件

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简表

推荐单位：

成果名称			
成果完成单位			
主要完成人			
推荐获奖等级		研发时间	年 月至 年 月
成果简介：			